

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89915000080

(您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

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和其他风险。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认购后不允许提前赎回，因此请您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安心聚富（2015）10期
产品编号	AX201510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认购规模	2.5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评级及发行对象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 ，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投资者。
销售渠道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
理财期限	175天
募集期	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0月8日
认购登记日	2015年10月8日（认购登记日不可撤单）
产品成立日	2015年10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4月1日
资金到账日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中国法定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产品托管费	0.01%/年
产品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其中，固定管理费率为0.4%/年，由理财管理人按日计提；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大于“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超出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小于等于“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则本理财计划的浮动管理费为0。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个人客户 ：4.0% 机构客户 ：3.5%（扣除产品托管费、管理等费用后）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运作期限/365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 ：5万元起购，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 ：100万元起购，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在理财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务处理	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其他规定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登记日、产品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募集本金份额；本产品不可开立存款证明。

二、投资管理

1. 投资范围及种类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及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2. 投资比例

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比例为0-100%；投资于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0-100%。

3. 投资团队

理财管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威海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对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兑付延迟等。

6.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损失甚至为零。

四、理财产品成立

1. 本期理财产品计划募集金额 2.5 亿元整，最终成立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 我行将于认购登记日对理财资金进行统一上划，认购登记日不计收益。

3. 如果本理财产品不满足成立的条件，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或营业网点向客户公布，并将客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客户，该理财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收益率测算

1.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测算综合考虑了投资收益、产品发行成本、银行合理利润等因素。如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则扣除相关费用后，能够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资产运作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我行投资管理费用。

2. 根据目前银行间市场的投资情况，3 个月同业拆借收益率为 3.10%，3 个月债券回购利率可达 3.10%，信用级别在 AA 以上期限为 5 年期的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率可达到 4.58%—5.07%，信用级别在 AA 以上期限为 7 年期的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率可达到 4.99%—5.52%，若产品募集资金 50% 投资于年化收益率 5.07% 的 5 年期 AA 级中票，50% 投资于年化收益率 5.52% 的 7 年期 AA 级企业债，如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则扣除相关费用后，可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该预期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理财本金×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本理财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直至到期日：

个人客户：假设理财本金为 5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0%，理财期限 175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50,000×4.0%×175/365=958.90（元）人民币

机构客户：假设理财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5%，理财期限 175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1,000,000×3.5%×175/365=16780.82（元）人民币。

本示例采用预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4. 本理财产品承诺保证本金安全，最不利情形是客户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六、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 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我行在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 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我行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我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七、风险评级说明

根据本行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不得基于该风险评级要求我行承担责任，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	低风险	产品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证且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低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及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都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中等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参考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投资者

八、产品适合度评估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我行安心聚富（2015）10 期（产品编号：AX201510）理财合同由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客户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适合风险属性为低及以上有无投资经验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九、信息披露

1. 我行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whccb.com> 发布产品成立、收益情况、产品延期或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敬请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投资资产变更，相关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whccb.com> 发布，敬请关注我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

3.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无法提供估值，我行暂不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产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在我行各网点自行查询。

4.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我行有权通过相关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客户签章： _____ 银行业务公章： _____